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单位的谭寺路提升泵站污水预处理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7日



备注：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